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---

### 珠寶大亨積極處理欠稅 1,500 萬元全數繳清

養「珠」聞人呂○○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滯納綜合所得稅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餘萬元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本分署執行，在本分署承辦人員運用執行技巧下，終促使義務人正面積極處理，辦理分期繳納，全案費時不到 2 年，即在去（109）年 12 月底順利全數徵起。

本案義務人為國內頂尖珊瑚、珠珍和有機寶石的供應商，建立從養殖、研發、生產到行銷及品牌一貫的事業體，在業界獨樹一幟，堪稱珠寶大亨。但義務人於辦理 99 及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因漏報其配偶的營利所得，而遭臺北國稅局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計 1,500 餘萬元，並於 108 年 7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該案後，承辦行政執行官即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財產狀況，除先行執行義務人之存款及上市櫃之投資外，並著手篩選義務人名下具執行實益的不動產迅速辦理查封登記，展現出強力、迅速執行的魄力。不動產現場執行當日，僅義務人之配偶人在現場，執行人員除踐行張貼封條等程序外，更積極勸諭義務人配偶請義務人儘速處理欠稅，義務人配偶強烈感受到本分署貫徹執行的決心，故當場向執行人員表明願意請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。嗣義務人旋於 108 年 10 月間到本分署辦妥分期繳納程序，約

定分 36 期繳納。分期繳納期間，洽逢武漢肺炎疫情擴散，義務人表明因受疫情衝擊，還款困難，請求酌減分期金額，差額部分則於 110 年 3 月前補足。本分署衡酌當時疫情及經濟情勢，在徵得臺北國稅局同意後，核准義務人的請求，也進一步深化與義務人間的互信基礎。其後，義務人亦展現出高度的清償誠意，在資金調度到位的情形下，主動表明願放棄分期繳納的期限利益，在去年 12 月底即將賸餘的欠款約 900 萬元一次繳清，終使本案提前全數徵起。

本分署藉此呼籲民眾，對於滯欠之稅費、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積極面對處理，不可置之不理。如因經濟狀況不佳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請分期繳納。本分署本於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，於查覈確實後，將再協請移送機關同意寬緩執行，幫助民眾在能力範圍內履行應盡的義務。